邢台市律师协会

关于申办实习律师的通知

全市各律师事务所：

拟申请实习人员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《实习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
（二）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《实习协议》（附件2）；

（三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、副本或者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、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；

（四）身份证、户籍证复印件，非实习地户籍人员应当提交实习地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；

（五）本人符合以下申请实习条件的书面承诺（附件3）：

1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
2、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；

3、品行良好；

4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5、未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；

6、未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。

（六）未受过刑事处罚的承诺书（附件4）；

（七）人事代理协议、人事档案存放证明以及本人能够参加全部实习活动的保证书（附件5）。

（八）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一张；

（九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所不具有以下规定情形的说明（附件6）：

1、无符合规定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的；

2、受到停业整顿以下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，自被处罚或者惩戒之日起未满一年的；

    3、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，处罚期未满或者期满后未逾三年的；

4、受到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行业惩戒，惩戒期限未满的。

（十）拟兼职律师执业的人员申请实习登记的，除提交上述相关材料外，还应当提交所在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为其出具的从事法学教育、研究工作的证明（教师证或工作证复印件）和同意其实习的证明。

所有材料均需正反面打印，将纸质材料报送至市律协秘书处（市司法局112办公室）。

联系人：张丽娜 电 话：2183626

市律协秘书处

2019年11月1日